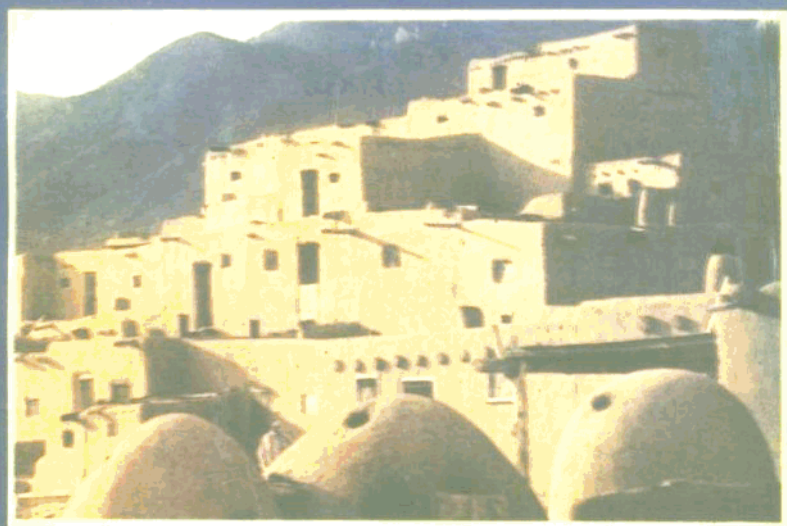


MEIZHOU TUSHU
DE FANGWU
HE JIATING SHENGHUO



〔美〕路易斯·亨利·摩尔根著

李培荣译 陈观胜校

美洲土著的房屋和家庭生活

• 导 论 •

象路易斯·亨利·摩尔根那样对二十世纪有巨大影响的十九世纪社会思想家，为数无几。所有知名的社会学者都至少通过两个途径对其社会产生影响：一种是直接的，即通过他们对社会科学或哲学作出的贡献而产生的；另一种是隐蔽的，它相机改换整个文化对世界和社会所持的观点。可将这两种影响看作是科学战线和第五纵队。要分清一位学者是真正的科学家还是第五纵队的队员，在诸学者中首先在摩尔根身上分清这一点，是最为重要的。

摩尔根的地位和他的影响

大家都知道，摩尔根是在纽约州罗彻斯特开业的律师和实业家。他在业余时间进行广泛的民族学调查，费用大部分是由他自己支付的。^①他置身于学术界漩涡以外（摩尔根谢绝过康奈尔大学的“聘请”），不过他与纽约州诸博物馆和在鲍威尔主持下的早期的美国民族学馆有很密切的联系。

摩尔根认为自己是科学家——他的一个最令人向往的约许，就是在本书末尾提到的要建立新的、科学的民族学。他的社会科学尽管在对事实的陈述和解释上有一些错误，但却是正确的，因为他的社会科学著作建立了该学科可以遵循前进的途径，而且他的创见改变了流行于西方世界并导源于自我观察的印象。要求一个人对他的科学工作负责，是正当的；但不应要求他也必须为他渗透到共同文化中的见解负责。

马克思和恩格斯从摩尔根的著作中得到基本的灵感。马克思为写一部论摩尔根理论的书，曾作了大量笔记，但他没有写成（怀特的《导言》XXXIII页）。《古代社会》自出版以来，从未绝版过；社会主义者和共产党人的出版社一直在印行。不过，正如怀特指出的，摩尔根是资产阶级革命的产儿，而不是共产主义革命的产儿。他从未怀疑他所了解的美国制度是尽善尽美的社会组织，《古代社会》卷尾的几页清清楚楚地显示了这一点。

马克思不能不注意到摩尔根，从而受到他的“影响”。马克思为了把社会政治现象同他的生产方式靠革命才能逐步前进的观念联系在一起，他是“需要”摩尔根的。摩尔根将人类进步分为若干“阶段”的理论，恰恰迎合了马克思的需要，而其他人例如巴霍芬的理论，与马克思的需要如纳谏之不相入。

然而就摩尔根本人说来，建立在他的理论基础上的“阶段”，实具有完全不同的意义。在摩尔根开始工作以前的几十年中，已大量涌现出有关外族社会的资料，摩尔根的任务是把其中一部分加以组织，并使进一步收集的材料系统化和具有意义。地质学、古生物学和民族学都已发展起来，旅行者和传教士们的撰述中，有关异乡的资料数量之多有如山积。用旧的观点已不能圆满解释在悠久岁月中演变来的新的图景，以及地理的和人类的形形色色。事实上，旧的范畴必将崩溃——一个新的世界观已在十九世纪酝酿成熟——遗传学的解释已在空中盘旋。

摩尔根可能从来没有想到自己的著作会成为给新的世界观奠定基础的重要因素。事实上，他曾否觉察世界观正在改变，也是可以怀疑的。莱斯利·怀特强调指出摩尔根死抱住十九世纪初期基督教新教的世界观不放，可是摩尔根从来不曾向基督教的个人得救的要求投降。

摩尔根提出文化发展阶段所要解决的问题，其实是个小问题。

他对美洲印第安人颇感兴趣：他们是从哪里来的？他们是如何到达当时所在的地方的？他还对他们的社会组织与古典社会组织相似之处颇感兴趣。摩尔根首先是个民族志学家。他甚而也落入民族志学家经常落入的绝大多数圈套：为了了解“他的民族”即易洛魁人，他先提出一些比较专门化并具有局限性的理论，然后以此为基础进而提出一些概括性理论。他本来可以不受本族文化的束缚，出人头地地摆脱那源出于本族文化的本族中心主义，但在他接触到易洛魁文化（这是他第一次接触到的异族文化），并对它进行合理的解释以后，他很快地就又被易洛魁文化给纠缠住了。他的资料是他从现场考察和大量的通讯中得来的（摩尔根是第一个不仅向知情的本地人，而且向“科学专家”以提问法调查的人）。

简言之，摩尔根的影响超越了他所提出的问题和他对社会科学所作的贡献；他成为新的世界观（即后来称为“文化进化论”或“社会达尔文主义”）的缔造者之一。一个时代的新世界观的缔造者，似乎不可避免地要在继之而来的时代中成为替罪羊。后来，摩尔根受到了过分的摒弃，正象他前此受到过分的袒护一样。

一个时代的作家可以由于他们的科学贡献或第五纵队的活动蒙受袒护，而在下一个时代中成为替罪羊。同样，一个时代的替罪羊也很可能成为下一个时代的带头羊。罗维、鲍亚士、拉德克利夫-布朗以及二十世纪初其他许多人都曾或以有气无力的赞赏指摘摩尔根，或根本不加理睬，或对他谩骂攻击。几乎只有莱斯利·怀特一人单枪匹马要把摩尔根的学说发扬光大。至于今日，研究这门学科的人已公认摩尔根的学说复兴了。

在过去几十年的长时期内，在研究这门学科的人们中间，很少有人阅读摩尔根的书。现在有人来重新阅读他的书了，这些人只要既能摆脱诽谤者过分责难的影响，又能排除吹鼓手们过分颂扬的影响，自将欣然有得，拍案称奇。

到这时候，人们才认清摩尔根原来是一位社会人类学家，因为他是从社会关系及其结构入手，而不是从文化特征与文化特征的集合体入手的。

从现代人类学的分类来看，摩尔根既是进化论者，又是功能主义者。他具有完全成熟的关于社会集团和人类需要的理论，他认为文化是满足这种需要的手段（尽管他没有用过这些名词）。他完全理解在任何文化领域中一切制度的相互关系。民族志学家摩尔根号召人们对特殊社会进行详细研究（即他对易洛魁人所作的那种研究）。他的用语显然可以溯源于早期的鲍亚士、中期的米德，或成熟时期的伊万斯-普里查德。

摩尔根的全部作品

摩尔根的人类学著作是结构严谨、先后成套的作品，与泰勒或鲍亚士的著作不同，这两人的才智都不够那么细致。因此，评价他的任何一部著作都必须把它放置在整个结构中加以衡量。整个结构本来是明确的——却成为误解摩尔根整个立场的主要因素。摩尔根在每本书的开头都总结并重述自己的立场。批评他的人也就通常把批判的重点放在他的总结上，而不放在他原来的陈述上。莱斯利·怀特（见注释①所引的〈导言〉，第XXXViii页）曾指出，摩尔根在写他的〈古代社会〉一书时，相信他在〈人类家庭的亲属制度〉一书中提出的理论可以说是“几乎绝对有把握地建立起来了”。怀特的意见可推广开来以另一方式叙述。由于摩尔根压缩了那些总结的词句，他也就放松了当初提出他的理论时的谨慎态度。因此，每一摘要都在某一特殊看法上显示出作者的优点和弱点。如果联系上下文来读，就能知道那是摩尔根在进而写新的著作时，对于他的旧的著作的看法。但若脱离上下文来读，那么，

如下面从《美洲土著的房屋和家庭生活》中摘来的几句话，就显得太武断了：

在美洲各地的土著中，所有的氏族均以某种动物或无生物命名，从没有以个人命名的第8页。

……文明的开端，就我们正确了解的文明一词的本义而言第4页。

除了通过氏族和部落成员的身分，通过一种共同的语言以外，就别无其他途径能在平等地位上与一个联盟建立联系了（第25页）。

然而摩尔根的总结也是力量的源泉，使我们能够看清楚他从民族志学家发展成为比较社会人类学家的过程。他在写完了易洛魁人的民族志之后，②为了确证和核实他的某些发现，便对亲属制度进行比较研究。③该项研究把他引导到一种方法和一个主题——社会组织——，凭藉这个主题，他能够将全部民族志的知识放在单独一个矩阵之中。④他最后的一本书亦即本书，其旨趣就是要把建筑物的结构与社会结构二者互相联系起来。

因此，评价摩尔根的著述必须分两步进行：一是鉴定由于这门学科的进展而被改正或肯定了一些细节，二是测量贯穿于全部作品中的主导思想的活力。

《美洲土著的房屋和家庭生活》

至于今日，摩尔根写的最后一本书依然是令人神往并有教益的。尽管它已不能再被人全盘接受，但还没有一本类似的书能够取代它。诚然，它的理论今天才开始被社会建筑学这一专门学科所接受。社会建筑学是爱德华·霍尔创造的名词，用以表示对于社会结构与空间（特别是建筑物与其位置、运输方式及其对人类的要求）之关系的研究。因此读这本书时，与读其他人类学经典著作一样，必须清楚地知道问题是什么，观点和理论是什么。

摩尔根在这本书中所谈的是一个基本问题：家庭建筑向人类学者——无论是民族学者还是考古学者——在社会组织方面显示了什么，社会组织又如何与生产技术体系和与生态学的调整相结合，从而影响了家庭建筑和公共建筑？

摩尔根的研究方法只能称为是“功能—进化论的”，这个名词将在下文讨论。

第一章及其后三章的大部分，扼要地说明了摩尔根的立场。有关易洛魁人的资料现已成为摩尔根赖以评价所有其他民族志资料的模型。《亲属制度》和《古代社会》的论据是根据公认的事实提出的。《房屋和家庭生活》原打算作为《古代社会》的第五编，但由于篇幅太长而删掉了。摩尔根曾把其中一部分资料写成几篇论文发表，后来又对它进行加工，加上了绪论性的概要。

本书的弱点是第十章，这一章几乎照搬了已发表的一篇文章。^⑤摩尔根曾说，他本应将这一章重新写过，使它与班德利耶的新材料相符合。摩尔根对第十章所引用的资料来源和对官方材料所持的讥讽态度，表现出他在其他著作中少见的敌对态度，因而有所逊色。摩尔根不但本当利用较好的材料改写这一章（如果说班德利耶的材料较好的话——不过这是个争论未决的问题），而且如果他把这一章写得心平气和一些，应当是可给人以更为深刻的印象的。

这本书有几处应当加以修正——不过没有一处对主要的论点有严重的影响。然而我们在着手讨论这本书中包含的很有意义的见解和分析之前，有几处是应当注意到的。摩尔根误解了阿兹特克人和玛雅人的社会结构，因为他的单系继嗣群理论和这种继嗣群在他的进化阶段论中所占的地位，加上西班牙历史学家有关社会组织的资料质量低劣，致使他在事实上没有继嗣群的地方看见

了继嗣群。

摩尔根关于俄亥俄和密西西比河流域筑墩人的说法也错了。令人吃惊的是，自从1960年前后——几乎在摩尔根写书后一百年——才对那些遗址进行了一点象样的发掘。摩尔根认为那些土墩是建筑房屋的地方。现在的意见是，那些土墩是墓丘。土墩上固然有建筑物，但不大可能是房屋；设有贝冢，在土墩附近的地面上，已发现筑过一排排房屋的证据。打算发掘的最大的土墩是圣路易斯附近的卡霍基亚遗址，那里有大约二十座巨大的、截短了的土墩，在附近的田野里有三百八十五座房屋的痕迹。^⑥

因此，本书第228页至242页把土墩说成是建造房屋的地点的那几段，以及摩尔根在图42和图43中精心设计的“高堤普韦布洛”“复原图”，固然很高明，但遗憾的是，它们却是些不准确的猜想。尽管如此，它们比当时和以后几十年中流行的任何其他解释都较为真实。

《房屋和家庭生活》中有两个术语需要特别加以评论：土地保有权和摩尔根所称的“共产主义生活”。

摩尔根所说的“共产主义生活”，与今天对这个词的理解，意义是完全不同的，甚至与十九世纪“共产主义者”的理解也大不相同。现在若要表达摩尔根的那个观念，我们宁可用“公社制社会结构”一词，尽管有些别扭。它的涵义是，某种大于核心家庭的、紧密结合在一起的地方社区，既是消费的基本单位，也可能是生产的基本单位。罗伯特·欧文描述的社区，比集体农场，甚至比“基布津姆”（以色列人的集体农场或聚居区——译注）更为接近摩尔根所描述的社区。

不仅如此，摩尔根是往后看以前的共产主义时期，而不是往前看。在他看来，十九世纪一夫一妻制家庭的劳动分工以及新的工业制度中的劳动分工，已使他所称的“共产主义生活”大

大过时了。摩尔根在词汇学上遇到的困难，使我们现在仍能感到一种缺陷，因为我们需要（但据我所知，我们还没有）对家庭群体、家庭经济、以性别等标准进行分工的家庭劳动作详细的比较研究。看来，社会诸方面所表现的情况的确是各种类型的家庭单位相协调的（按福特斯的观点来看，^⑦与表明世界上不同社会中家庭单位的特性的各种事件次序相协调）。

“土地保有权”不是个简单的问题——即使现在也不是。无论是摩尔根还是他的继承者，都没有对家庭群体进行过充分的比较分析，也没有对从家庭群体中产生的范围较大的地域群和居住模式进行过充分的比较分析。困难在于人们认为居住模式应当首先根据“财产”、“所有权”以及“土地保有权”来加以研究。这是又一个例子，说明本族中心主义力图使西方特殊制度的术语成为适合于跨文化比较的术语。许多含糊不清之处，照例都是西方制度投下的阴影造成的。

“土地保有权”和人类居住模式的其他方面，为考察人类的领土欲提供了一个方法。即使那些对领土安排没有野心的动物（人类是有野心的动物之一），也必须把它们自己放在陆地上的空间。放的位置，事实上乃是社会安排的重要反映（甚至是原因）之一。几个世纪以来，欧美社会是以契约（包括条约在内）的方式来维持土地所有权的。“土地保有权”这个词是从封建时代借用来的。但到现在，它的法律背景已发生了变化：从封建制的组织原则变成了契约的组织原则。在西方，地方社区如今是通过契约出卖或租赁土地作为居住地或作为生产因素而形成的。把个人和他所处的为众人瞩目的位置相联系的契约条款，就是合法的条款。

摩尔根也是从他本族的社会文化和他自己职业的有限性来理解人的领土欲：

任何印第安人，无论是易洛魁人、墨西哥人还是秘鲁人，都决不可

能有一英尺可以称之为是他自己的土地，即他有权任意出卖或以指定继承人的方式转让给任何人的土地（第96页）。

当然没有。然而摩尔根以公共所有权为根据的解释，并不是唯一的解释——它只不过是可以使他作出最少修正的解释而已。探讨这情况的较好办法是：问一问社区的组织基础可能是什么，这些社区是如何在地球表面扩展的，人们是如何利用那块地面来满足他们的日常需要的。摩尔根没有理解，他所知的土地保有权是会毁灭——最终的确毁灭了——扩展的家庭的亲属关系基础的。把扩展的家庭看成是“拥有”“土地”的集合体——用一个文绉绉的比喻来说——只是替换了名词，而不是准确的解释。较好的说法是，扩展的家庭住在由社会关系——它内部成员之间的关系，以及它和其他类似的群体之间的关系——决定的空间里。扩展的家庭占有的那块空间被它利用并受到保护。以“祖传土地”的形式呈现的合法“权利”，这个概念是不恰当的，就是因为当那个社区（不论它可能是什么）离开那块土地，不再利用那块土地时，“权利”也就消失了。摩尔根对待这个问题，是以使用权的一般概念为依据的。

简而言之，一当摩尔根的解释模型与他的资料不相符时，他就失败了（我们也全都如此）。我们应当时常自问：（1）我的解释模型的来源是什么？然后可进一步问：（2）不论我的解释模型的来源是什么，它的灵活性和内涵力是否大得足以使我在应用它时（不论它的来源），不致于破坏另一个民间模型？

摩尔根持久的贡献

要估价摩尔根持久的贡献，就必须研究他的全部作品，我们说过，他所有的著作是一个整体。

摩尔根最持久的成就，来源于他偶尔能高于他本民族的文化或他的职业给他提供的模型；反之，他的（还有我们的）失败则来源于做不到这一点：别的评论家可能不同意，但我觉得他的三个最大的贡献是：他的亲属称谓制的理论（尽管今日已大部分被取代了）；他的氏族理论（它没有被取代，因为它是正确的，并且或多或少是完整的）；以及他的有关家庭群体的全观理论。

“氏族”是个表示父系集团的拉丁词。摩尔根用这个词表示任何一个父系亲属集团或母系亲属集团，但从不用它表示这两种集团的结合。后来，大多数人类学者用“单系继嗣群”一词来表示这一现象。^⑥

单系继嗣群的原则很简单：它的基础是认为父系和母系之间在生物学上有某种性质上的差异（是哪一种性质则不一定，这离本题太远），因此有些特征和社会属性可与父一方或母一方联系起来。一般说来，亲属关系可导致许多与品质和责任有关的、极其“浓密的”关系（借用杜尔干的字眼）。但继嗣群容许人们专为某些亲属不相称地强调一两种品质，只要不否认其他的品质就可。这样一来，社会就在一个新的范围内利用亲属关系的规范，即不仅认可家庭和以家庭为基础的家庭群体及地域群，而且认为一个大得多的、能从事较特殊工作的群体是正当的，因为它不需去作所有的工作。

单系继嗣群或氏族不负担家庭责任，但却可利用家庭的感情动力和亲属关系的规范。其结果是形成了一个极为简单、有弹性的、有韧性的制度。在逐渐扩大的社会中，负责政治或法律生活的，可能是这个比家庭或群体大的单位：它可能是从事经济生产和分配的单位；它能构成社会仪式和礼仪的基础；它能提供教育、社会保险、感情担保和人们所需要的其他许多东西——但它不能指导家庭和家中较为亲密的功能，诸如性活动的控制和表

现、生育、儿童的社会化、家庭的劳动分工等。

摩尔根了解这些事情。他也了解一个单系继嗣群所包括的人数实际上很有限，而超出了限度，亲属关系的规范就不再能维护可预见的社会生活了。在这样的情况下，必须采用其他类型的规范——契约的规范，社会责任的规范，公共法律的规范，或是待人原则，或是市场的规范——来维护和阐明新型的社会组织。摩尔根所犯的唯一错误，在于他认为单系继嗣群在历史上之所以普遍存在，仅仅是因为它满足了当人口增多、技术得到改进时出现的需要。单系继嗣群的确很普遍。它发挥过很大的效用。有些以契约、近邻关系或明显的共同利益为根据的制度也是如此。

此外，摩尔根是在“家庭”与“家户”之间作出精确区别的第一个人。家庭是个亲属群。家户是个地域群。几乎在全世界所有的社会中，凡称为家户或家庭群体的地域群，都是以亲属结合（扩展的家庭的某部分）为基础的。但这个事实并没有使家庭和家户成为同一个东西——它们仍然有明确的不同特点。

今日摩尔根的问题

在摩尔根特别注意的问题中，有两个至今仍是人类学的尖端问题：进化论和社会建筑学。摩尔根是在文化进化论甚至是在社会达尔文主义成为教条之前写作的。尽管在他以后的大多数进化论者直接依赖他的著作，然而如果说他仅仅是个进化论者，则是错误的。说他是功能主义者，同样也是错误的，然而时至今日，即使极为粗略地浏览一下他的著作，也能发现其中有从他的时代起就称之为功能学派的原则。摩尔根在世时还没有做出区别，今日我们应当说功能学派的原理已包含在他的进化论之中，而进化论的理论则是包含在他的民族志学理论中的。这两者在摩尔根的

书中没有区别开来，但他给了我们许多重要线索，说明两者是紧密配合的。

功能学派的理论有两个相互连接的假设：（1）人类诸制度，还有文化，满足了人的需要，事实上就满足了社会生活的要求；（2）在一个社会或一个社会领域内，人类诸制度是感性地、物质地相互联系着的，因此其中一个发生了变化，另外的也势必发生变化。

摩尔根接受了这两个观点，还加上了第三个：制度在满足人们的需要和社会要求的过程中，引导人们取得更有效或更有价值的满足需要的手段；在这个过程中，这些制度可能衍生一系列它们本身不再能满足的新的需要。^⑨

也就是说，制度一方面满足需要，一方面又创造新的需要；为了使新的需要得到满足，就会发生社会变革；一个制度，一旦发生变革，其他的制度也会发生变革；这些变革一旦发生，就可能找到简单化的解决办法，并且使逆转成为不可能发生的事，因为逆转不但不能使事情简单化，反而更为复杂，因此是劳而无功的。

在这种结构中，功能主义的探讨是进化论理论的基础，而没有进化论理论的功能主义是做不出完整的解释的——功能主义和进化论各自都能回答有限的问题和不同的问题，而要回答另一些问题，两者的结合是必不可少的。

摩尔根非常清楚地表明了所有这些论点。下面这句话把功能主义的第一个原则表现得极为深刻：“人类制度中凡是能维持长久的都与一种永恒的需要有关。”（《古代社会》，第98页）摩尔根对家庭结构和亲属称谓制之间的关系，或对家庭的相互作用和房屋建筑之间的关系的设想，说明了功能主义的第二点——制度和文化特征的相互结合。第三点——即功能主义的进化——在下面

几段引文中表现得很清楚：

这种城市使社会状况发生改变，从而对政治艺术产生了新的要求（《古代社会》，第264页）。

经历了持续极久的时间之后，氏族组织终于为文明的需要所迫……而消失了。氏族组织在人类文化的这几个阶段中曾经一直垄断着社会，直到它通过经验而获得文明社会的一切因素时才告终止；到了这时候，它已表现出没有能力来处理这些因素了（《古代社会》，第350页）

在美洲土著的房屋和家庭生活书中，有如下的功能-进化论的陈述：

好客的风尚和共产主义生活，这两个原则是理解这种建筑的关键。（第305页）

家庭的弱点是它不能单独应付生活的斗争，所以北美和南美的印第安部落都普遍地建造群居大房屋；氏族组织按亲属原则使这些大房屋住满了有亲属关系的家庭（第268页）。

这类例子，还可以举出很多。

摩尔根所犯的最大的进化论错误之一，是太死板地理解功能的要求。群队组织是一个起限制作用的因素——只有在人口密度和技术还没有达到一定复杂的水平之前，群队才能把人们组织起来。此后它就无能为力了。一个群队必然分成两个群队，不然就需要一个新的能起简化作用的社会结构。^⑩这一点是不成问题的。不过摩尔根认为单系继嗣群在所有情况下都是继发的。我们已经指出，许多其他类型的组织也能够满足同样的需要。因此从进化的意义来说，它们是继群队之后出现的。摩尔根的先见是正确的，但他过早地把它变得狭隘了。

今天我们看到，能够被放置在进化阶梯上的，是地域群——不是家庭。摩尔根若看到了这一点，就可以不犯也许是他最明显的失误，那就是依赖关于残存现象的理论，特别是关于作为残存现象的亲属称谓制的理论。今天，大多数人类学家接受了地域群适合于进化阶梯的思想，有些类型的地域群是以亲属原则为基础

的，有些则不是。不过，已知的现存的^①家庭结构诸形式能否形成一个进化的系列，则是值得怀疑的。摩尔根为了完成他的几个进化阶段，不得不在一夫一妻制婚姻为基础的家庭和所有其他已知的家庭形式之间作出区分，然后根据道德出现的先后顺序假定几个早期阶段，并作出安排。这样的阶段论造成了一个不可靠的假设：有些家庭组织的形式比另一些复杂。今天看来，一夫一妻制的家庭形式似乎可以转到某种多偶制的形式（摩尔根称之为“对偶家庭”），也可以从多偶制转到一夫一妻制。摩尔根的几个早期阶段或报道有错，或材料不足，或是现在的人类社会中所没有的。不过，今天我们又回到这种想法，那就是即将成为智人的早期人类，其社会组织的雏形跟狒狒的社会组织相似。^②那么根据群体形态学来看，摩尔根的直觉是有限度的；他通过亲属称谓的理论重建这一过程，已不再恰当了。

摩尔根的进化论的另一方面也引起了争论，因为阶段论仅仅在理论上是简单方便的。今天我们知道，要标出一个阶段即摩尔根称之为“文明状况”的终结，必须出现新的交通方法、新的能源利用方式或新型的社会组织，它们不仅仅优于旧的形式，而且使旧的形式不能使用。因此而出现的变革是不可逆转的，因为它把效率和简化结合到这样的程度，以致往后走比向前走，不仅不方便，而且更难于理解和实现。生火、家庭组织、驯养动物、种植粮食作物——所有这一切（还有许多其他的事）都如此简单和有效，即使万一确切的技术失传了，那种观念已深入人心，是能够继续传下去的，因为回头采用旧的方式更为不易。也就是说，伟大的简单化的观念——烹调、种植、货币——是导致早期形式“丧失基因”的“突变”。

今天，摩尔根的进化原则几乎自然而然地发展成二十世纪社会学的一种标准实践——分等级。有一种基本的分等级方法称为

格特曼等级。它的方法很简单：譬如说在一组项目“等级”中，D项若存在，则A、B、C三项一定存在，但A、B、C三项可以在没有D项的情况下存在；此外，在有C项的地方肯定可以发现A、B两项，但有A、B两项的地方可能没有C项，余此类推。若用图表示，则格特曼等级如下：

项目.....	A	B	C	D
	+	+	+	+
	+	+	+	-
	+	+	-	-
	+	-	-	-
	-	-	-	-

最近使用格特曼等级做的几次研究，是要决定社会的复杂性的问题，目的是要决定进化的问题。^⑬

这里需要提及的唯一大难题，是摩尔根本来会立即抓住并指出的，即：在功能上相等的事物可以互相取代，并在等级次序中产生一个脱节的假象。要避开这个难题有两个办法：一个办法是象古迪纳夫那样，创造一个“准等级”；另一个办法是将等级中的一个单位扩大，使等级之中还有等级。那就是说，如果以M项代替B项，那么B项就得另外以一个范围较大的类别名称称呼，例如将原先的B项命名为B₁，M项命名为B₂。如果B₁和B₂没有级别高低之分，而可以互换（我认为一切现存的家庭形式都能互换），那么新的标签对B还是合适的；如果B₁和B₂有级别的先后，那么我们就用一个可以说明前者的从属的等级类别，即“准等级”。

如果我们接受进化过程中有两种等级的想法，那就能看清二十世纪中叶之所以认为摩尔根有缺陷的原因了。摩尔根以技术发明为各阶段的界限。有些发明创造是无法列入等级中的，例如文

字可能早于也可能迟于制陶术，弓箭可能早于也可能迟于冶金术。每个实例，我们都必须根据各个地方的资料，因为在进化上分等级是不可能的。另一方面，人们可以象怀特^④那样根据能源利用来分等级，也可以根据地方组织来分。^⑤摩尔根用文化上的发明作为阶段的标记，然后寻找功能上和组织上互相关联的事物。假若他对功能上相等的事物曾多加留意，他的阶段就会划得更为正确。

我们现在能够根据当前的一些问题重述摩尔根的进化论立场了。为了维护个人和社会，家庭是能够完成一切必要的功能的。不过它们只能在比较小的范围内这样做。因此当它们成功时，社会的范围就扩大了；社会一定会进入杜尔干称为机械团结的单位，那些单位必然是相互独立的（在本文中，这意味着各个独立单位之间没有有效的社会关系），不然的话，在家庭失去活动能力的地方，还得需要一个新的社会制度来承担它的责任。承担这个新任务的最广泛流行的形式之一，是单系继嗣群——这是个在文化上显而易见的群体，因为它利用亲属的团结作为要求他们效忠的手段。不过建立在近邻关系、契约或共同福利原则上的其他类型的群体，也能起作用。

在摩尔根的学术活动中，关于进化论的主要著作比他的社会建筑学方面的著作出现较早。然而他的出版史却不相称地突出了这一点，这是因为《房屋和家庭生活》的材料是从《古代社会》挪过来的，因此显不出摩尔根这种思想的一致性。摩尔根的进化论体系是以家庭和家庭类型为根据的，并与亲属称谓制和政治结构有联系。他的关于社会建筑学的著作，讲述地域群和家庭与居住模式和建筑之间相互影响的方式；也表现出他把文化特征和社会结构相连结的努力。人类学慢慢吞吞地承认了摩尔根在这个领域中的领先地位，从一种非常认真的观点来看，这个领域是他建立起来的，但是他没有给它命名。目前，爱德华·霍尔正在从事